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，鉴于公司与北汽产投合资后，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，通过本次担保可以解决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归还福田汽车借款的融资途径，避免产生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大额经营性资金占用，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营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 萍

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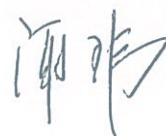
2、我们认为，鉴于公司与北汽产投合资后，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，通过本次担保可以解决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归还福田汽车借款的融资途径，避免产生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大额经营性资金占用，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营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 萍

谢 玮

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,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规范对外担保行为,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,鉴于公司与北汽产投合资后,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,通过本次担保可以解决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归还福田汽车借款的融资途径,避免产生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大额经营性资金占用,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营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,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,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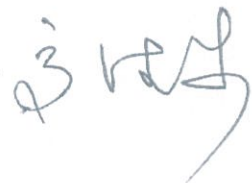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,依法运作,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我们同意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，鉴于公司与北汽产投合资后，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，通过本次担保可以解决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归还福田汽车借款的融资途径，避免产生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大额经营性资金占用，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营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

董一鸣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,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规范对外担保行为,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,鉴于公司与北汽产投合资后,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,通过本次担保可以解决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归还福田汽车借款的融资途径,避免产生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大额经营性资金占用,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营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,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,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,依法运作,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我们同意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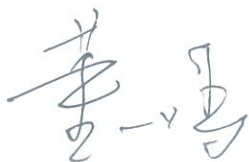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,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规范对外担保行为,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,鉴于公司与北汽产投合资后,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,通过本次担保可以解决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归还福田汽车借款的融资途径,避免产生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大额经营性资金占用,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营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中车信融、商业保理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,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,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,依法运作,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我们同意《关于为中车信融和商业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